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省道 S340 线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至龙村镇湖中村建设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 钟杭

联系电话: 0753-4434013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道 S340 线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至龙村镇湖中村由华发改〔2019〕78 号、华发改〔2017〕154 号、华发改〔2019〕449 号文批准建设，是五华县梅林镇优河至黄沙公路建设工程和五华县龙村镇塘湖至棉洋镇双璜公路的合并项目，全长 29 公里，按二级公路设计标准建设，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设计速度为 40km/h；项目总投资 76776 万元。其中省道 S340 线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至龙村镇湖中村段长 12.39 公里。施工招标方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广东创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黄沙公路），广东根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塘双公路）。

（二）项目决策情况。

由华发改〔2019〕78 号、华发改〔2017〕154 号、华发改〔2019〕449 号文批准建设。

（三）绩效目标。

完成 2023 年度省道 S340 线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至龙村镇湖中村段建设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由内设股室财务股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自评”的原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绩函〔2024〕1 号）要求，结合专项支

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绩效自评得分实行 100 分制，本项目自评得分 88.4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华发改〔2019〕78 号、华发改〔2017〕154 号、华发改〔2019〕449 号

（2）目标设置。

本年度下达资金 868 万元、完成二级公路改线 4.6 公里。

（3）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立项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程序合规。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上级补助 868 万元，到位资金 868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分配。

省道 S340 线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至龙村镇湖中村段资金分配 868 万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本项目 2023 年度支付 868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支付执行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及工程进度填制支付申请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及时，专款专用。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建设按基建程序执行，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施工规范。

（2）管理情况。

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成本造价控制，成本造价控制率达到 100%。

2. 效率性。

完成路基 1.95 公里，完成路面 1.43 公里，完成计划的 36.5%，质量合格。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本项目建成以后将大幅提升道路的通行能力，改善当地的交通环境。

2. 公平性。

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社会反映良好，基本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五、主要绩效

完成路基 1.95 公里，完成路面 1.43 公里。

六、存在问题

涉及用林用地手续未完善。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 年续建本项目未完工程。